

法律改革委员会
《按条件收费报告书》
新闻稿

法改会发表《按条件收费报告书》

法律改革委员会（法改会）今日（七月九日）发表《按条件收费报告书》。该报告书指出，现时情况并不适宜推行「按条件收费」这种「不成功、不收费」的律师收费安排。

法改会按条件收费小组委员会主席陈坤耀教授解释说，虽然社会上不少人既无资格获得法律援助，也无力自行负担诉讼开支，推行按条件收费可以为这些人士强化寻求司法的渠道，但一个成功的按条件收费机制，必须要有保险公司能以申索人负担得起的保费长期提供保险（称为「事发后投购的法律开支保险」），以承保申索人一旦败诉时所须支付的对讼方律师费。

不过陈坤耀教授指出，以保险业界对小组委员会早前所发表的谘询文件的回应来看，香港未必能够做到这一点。

陈坤耀教授说：「在市场上没有『事发后投购的法律开支保险』的情况下，我们不会建议推行按条件收费，因为中等入息人士的财富有可能不足以支付对方的讼费，如果规定他们须支付此等讼费，他们便可能会面临破产。」

「按条件收费」的收费安排，是律师如果败诉，便不收取费用，但如果胜诉，则收取正常收费，另加一笔基于正常收费额计算的「额外收费」。「按条件收费」有别于美国采用的「按判决金额收费」，后者是律师按法庭判给的损害赔偿额的某个百分比而收费。

现时来说，在涉及诉讼的申索中采用「按条件收费」，如同其他「不成功、不收费」的律师收费安排一样，都是不合法的。这种限制源自普通法中两种古老的刑事及侵权罪行，即包揽诉讼罪和助讼罪。

另一方面，谘询文件的一项建议，即扩大法律援助署管理的「法律援助辅助计划」，受到广泛支持，因此，报告书建议政府提高「法律援助辅助计划」的财务资格限额，并且增加该计划适用的案件类别。

报告书又建议设立「按条件收费法律援助基金」（简称「按条件收费法援基金」或“CLAF”），以便在现有的各项法律援助计划以外提供另一选择。这基金会甄别要求采用「按条件收费」安排的申请、把案件外判给私人执业律师办理、为诉讼提供资金，并在诉讼最终落败时代诉讼人支付对讼方的律师费。

「按条件收费法援基金」将会以「按条件收费」的方式委聘私人执业律师，但会以「按判决金额收费」的方式向当事人收取费用。

报告书建议当局进行可行性研究，探讨能否把「按条件收费法援基金」设定为法定机构，由独立董事局管理。

报告书建议，「按条件收费法援基金」的财务资格上限应订得宽松，但不应设有财务资格最低限额。申请人若要符合申请「按条件收费法援基金」的资格，必须通过案情审查。

鉴于调解日渐成功和受欢迎，并有可能节省讼费，报告书建议把调解纳入「按条件收费法援基金」的服务范围内。「按条件收费法援基金」应鼓励诉讼人采用调解；如受助一方同意接受调解而该基金又认为进行调解是适当的，则该基金应拨款支付受助一方的调解费用。

报告书可向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39 号夏慤大厦 20 楼法律改革委员会秘书处索取，亦可于法改会的网站查阅，网址是 <www.hkreform.gov.hk>。

/完

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〈星期一〉